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易字第5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萬金榮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
即　被　告
委　任之人　張桂美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54號），嗣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案被告萬金榮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24154號）。嗣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時自白犯罪（見本院易字卷第77頁），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惟琪
法　官　王秀慧
法　官　李敏萱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華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